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莱钢股份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担保人或保证人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阿赛洛中国控股公司、潜在非流通股东	指	阿赛洛中国控股(卢森堡)有限公司 (Arcelor China Holding(Luxembourg))
山东经开	指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莱钢集团、山东经开两家持有莱钢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莱钢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股、A股	指	指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债券、莱钢公司债	指	指本公司本次拟发行的总金额为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金额为20亿元、票面金额为100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原股东	指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莱钢股份股东
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莱钢公司债的投资者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公司债的行为
回售	指	公司债持有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公司债卖给发行人的行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报告期、三年又一期	指	2004、2005、2006年及2007年1–9月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文)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AIWU STEEL CORPORATION

2、注册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新兴路21号

3、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4、股票代码：600102

5、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07年10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07年11月13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向股东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10年，具体期限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5)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其他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决定和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

②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③进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公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④办理还本付息等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⑤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项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情况而定)。

(7)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08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

3、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期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8年3月25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09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3月25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投资者可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上述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至第10个计息年度期满。

9、担保方式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世纪债评(2007)010028号《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莱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

11、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4、承销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委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为300万元。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事项	时间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2008年3月21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08年3月25日
网上申购	2008年3月25日
网下认购	2008年3月25日–2008年3月27日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证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新兴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名岷

联系人：陈明玉、石本军

电话：0634–6821807

传真：0634–6821807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秀敏、李黎明、孙坚、洪金永、田建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副主承销商及分销机构

1、副主分销商

（1）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刘涛

电话：（0531）81283776

传真：（0531）81283776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侯斌

电话：（021）38676171

传真：（021）38670171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覃广

电话：（020）87555888–552

传真：（020）87553574

（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28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纪文静

电话：（021）50586660–8863

传真：（021）58201342

2、分销商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673号

法定代表人：徐宜阳

联系人：王蓉

电话：（021）63341333

传真：（021）63341668

4、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责人：史焕章

签字律师：沈国权、胡家军、黄道雄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5、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首都时代广场808室

负责人：刘天聚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 平、李延昌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6、担保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宋兰祥

联系人：王勇

电话：(0634)6820732

传真：(0634)6820732

7、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潘洪萱

联系人：赵然、应娟

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500872

8、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李黎明、孙坚、洪金永、田建桥、李秀敏

电话：(0755)82943166

传真：(0755)82943121

9、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帐户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帐号：9589015710001

10、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11、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一）担保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莱钢集团偿债能力分析

莱钢集团始建于1970年1月。截至2007年9月30日，莱钢集团控股莱钢股份、鲁银投资、齐鲁证券等25家子公司，具有年产1,000万吨钢综合生产能力，2006年度在我国年产量超过千万吨的钢铁企业中名列第8位。莱钢集团是中国冶金行业首批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国家认证企业，先后被授予中国大中型工业企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山东省AAA级信誉企业等荣誉称号，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为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根据2006年度的审计报告，莱钢集团的总资产383.49亿元，净资产64.65亿元，净利润8.60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36.0亿元；2007年前三季度，莱钢集团实现收入421.3亿元，净利润27.32亿元，净资产139.63亿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和庞大的资产规模，能为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莱钢集团整体偿债能力强。

莱钢集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与主要贷款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AAA的信用评级。同时，莱钢集团获得了银行授信278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的有43亿元，莱钢集团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满足自身发展需要和履行担保责任的资金需求。

因此，莱钢集团具有为莱钢股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偿债能力。

2、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10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20亿元。

(2)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后10年。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须偿付的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下称“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帐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20亿元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撤消或终止。

2、评级情况

(1)评级结果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07)010028)，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公司债券的安全性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2)有无担保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新世纪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和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现金流和各种融资方式，同时考虑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规模和期限等因素，公司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在有无担保的情况下，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

(3)《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目前莱钢股份的低附加值产品占比仍偏高，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压力及相应的资本性支出较大。

●目前国内钢铁总体产能过剩，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且价格波动较大，同时铁矿石等原料价格持续上涨，使莱钢股份面临着较大的市场风险和成本压力。

●2007年国家对钢铁行业出口退税和关税政策的调整，对莱钢股份产品出口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莱钢股份债务规模扩张较快，负债经营程度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本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上。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上市

莱钢股份是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6]282号文批准，由莱芜钢铁总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00号和证监发字[1997]401号文批准，莱钢股份于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6.73元，募集资金总量53,840万元。公司设立时总股本52.98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44,980万股，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包括发行公司职工股800万股)，公司于1997年8月22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1997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字[1997]077号文审核同意，可流通股份7,2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公司的股票简称为“莱钢股份”，股票代码为“600102”。

2、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4月，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7年度派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3股红股，共送红股15,894万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10,596万股。

(2)配股

①1999年8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81号文批准公司实施配股，每10股配3股，配售价格6.25元/股，配股实际发行量7,648.2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参与认购4,048.2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认购3,600万股。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7,118.2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和结构发生了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实施配股前		实施配股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67,470	84.90%	71,518.2	82.09%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12,000	15.10%	15,600	17.91%
总股本	79,470	100.00%	87,118.2	100.00%

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67号文)批准，公司于2002年6月25日实施配股，每10股配3股，配售价格7.70元/股，配售发行量5,109.1092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参与认购429.1092万股，社会公众股参与认购4,680万股。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2,227.3092万股，其中，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1%，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1.99%。

股份性质	实施配股前		实施配股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715,182,000	82.09%	719,473,092	78.01%
社会公众股(流通股)	156,000,000	17.91%	202,800,000	21.99%
总股本	871,182,000	100.00%	922,273,092	100.00%

(3)非流通股的股份转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办字[2002]68号文件，将控股股东莱钢集团持有公司719,473,092股国有法人股中的11,000,000股划转给山东经开。2004年3月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32号)文同意股权划转，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变更股本构成的批复》(鲁体改秘字[2004]58号)，同意公司变更股本构成。2004年4月16日，股权划转的全部手续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划转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及主要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国有法人股	719,473,092	78.01%	719,473,092	78.0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19,473,092	78.01%	708,473,092	76.82%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0	0	11,000,000	1.1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800,000	21.99%	202,800,000	21.99%
总股本	922,273,092	100.00%	922,273,092	100.00%

(下转D5版)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编号：临2008–012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将于2008年3月21日（T–2日）下午14:00–16:00在全景网（http://www.p5w.net）举行《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2008年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6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举行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1、路演时间：2008年3月21日（T–2日）下午14:00–16: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本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http://www.laigang.com）和主承销商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编号：临2008–011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莱钢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6号文核准。

2、莱钢股份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3%–6.6%，本期公司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3月21日（T–2日）和3月24日（T–1日）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3月2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认购和网下机构投资者协议认购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5、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7”，简称为“08莱钢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即1,000元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6、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7、务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8、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9、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08年3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莱钢股份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莱钢股份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T日）	指	即2008年3月25日，本期公司债券的网上发行起始日，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T+2日）	指	2008年3月27日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20亿元

3、票面金额：100元

4、发行数量：200万手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期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8年3月25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09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3月25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

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3月25日，本金支付及最后一年利息支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投资者可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上述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至第10个计息年度期满。

10、担保方式：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资信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新世纪债评(2007)010028号《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法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认购和网下机构投资者协议认购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原则发行；网下认购采取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形式进行。

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5、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7、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证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8、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3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网下推介询价、网上路演推介
T–1 3月24日	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T 3月2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网上发行日；网下发行起始日；启动单向回拨机制（如有），主承销商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3月26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3月27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T+3 3月28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
T+4 3月31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上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0%，即2亿元。如网上额度超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

3、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8年3月25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认购办法

（1）发行代码为“751997”，简称为“08莱钢债”。

（2）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100元）。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原则发行和认购。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手，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即1,000元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认购日2008年3月25日（T日）前办妥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认购金额在认购前存入足额认购资金。资金不实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网上资金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5、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6、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结果进行。

三、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法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90%，即18亿元。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的数量一并纳入网下发行；如网上出现超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

3、发行时间

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8年3月25日（T日）至2008年3月27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4、询价发行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2008年3月21日（T–2日）根据本公告公布的利率询价区间及认购数量要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所收到的《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簿记建档，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并在2008年3月25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的最终利率。

票面利率和网下发行数量确定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对有效订单按照荷兰式原则进行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08年3月25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认购人